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br>…… |
| 第九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 第九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
|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br>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br>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br>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br>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回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a）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名股东的登记地址。<br>…… |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br>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br>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印刷本，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br>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br>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回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a）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提供予每名股东的登记地址。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方式提供。<br>……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颜凡清，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慧，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2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4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7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审计费用人民币142万元和中期报告审阅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13.47%。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事务所对此事项无异议。大华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财会〔2010〕21号）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的恰当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目前，公司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含境内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13,701.81万元，金额较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9月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9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1-9月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032.19 | 693.29 | 564.97 | 298.93 |
| 总资产 | -258.05 | -173.32 | -141.24 | -74.73 |
| 净资产 | 774.15 | 519.97 | 423.73 | 224.20 |

注 1：上述影响金额均为假定采用会计估计变更年份对应的累计影响数，其中正数为增加影响，负数为减少影响；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张东明女士正式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54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青岛东华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澳公司”）36.3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6,009.3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华澳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华澳公司全部36.3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参照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为6,009.33万元，该挂牌转让底价与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值溢价了0.0047%。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成交价格、受让方等，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青岛产权交易所现行交易规则及最终挂牌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为聚焦资源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东华澳公司36.36%股权，属于出售资产交易类型。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青岛东华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706号。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股权结构：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63.64%；

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36.36%。

股权投资：东华澳公司投资设立了青岛中泰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东华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东华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7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4,879.27万元，负债总额134,213.88万元，净资产20,665.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01.9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7,953.33万元，负债总额111,428.43万元，净资产16,524.9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140.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东华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经核实，东华澳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华澳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450号资产评估报告，东华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6,524.90万元(合并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25.68万元，评估增值0.78万元，增值率0.0047%，本次交易以东华澳公司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6,009.33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青岛产权交易所现行交易规则及最终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不存在差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华澳公司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东华澳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766.17万元，评估价值为16,782.43万元，增值额为2,016.26万元，增值率为13.65%；负债账面价值为256.75万元，评估价值为256.75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509.42万元，评估价值为16,525.68万元，增值额为2,016.26万元，增值率为13.90%。

合并口径下东华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24.9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525.68万元，增值额为0.78万元，增值率为0.0047%。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所持东华澳公司全部股权，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回收投资，聚焦资源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根本利益。

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计算，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华澳公司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2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9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8,322,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893,500股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040,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01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9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31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8人，代表股份3,3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1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5%；反对2,195,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7%；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杨茹和吴权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随后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和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 ---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0,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 3,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3,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 110,000万元 | |

上述预计的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2号），已核准刘敏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任职资格。

刘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97；场内简称：建邺REIT；扩位简称：华泰南京建